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

### **1 範圍**

- 1.1 本協議訂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局長）與廣播處長（處長）之間的工作關係和職責，以及香港電台的工作計劃、目的和使命。
- 1.2 本協議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修改和簽訂。局長會與處長須每隔兩年檢討是項協議。

### **2 職能及責任**

- 2.1 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處長為電台的總編輯，負責製定一套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輯制度，以提供公正、均衡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2.2 局長會為處長提供下列的政策指引及支援：
  - (i) 確定工作計劃及同意進行有關工作；
  - (ii) 檢討工作計劃的有關政策，包括政策目的、詳情、推行目標、在未來 12 個月內需要關注的事項、服務承諾及財政預算；
  - (iii) 為計劃提供資源；
  - (iv) 就訂立服務承諾與處長磋商，確保能有效地運用資源以進行各項計劃，達致下文第 4.1 至 4.3 段所闡明的工作目的、使命和目標，並評定資源是否運用恰當；
  - (v) 與處長每季檢討能否達致所訂目標，並研究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vi) 每年在特定時間檢討能否達致所訂目標，並按此製訂未來 12 個月的方針及目標，以及確定下文第(vii)段所述的資源分配次序；
  - (vii) 每年就每項計劃範圍及上文第(ii)段所列事宜進行檢討時，確定新增資源的分配次序；及
  - (viii) 就香港電台的事宜闡述政府的政策。
- 2.3 處長須就下列事項向局長負責：
  - (i) 管理每項計劃的日常工作；

- (ii) 製訂上文第 2.2(ii)段所列各項事宜；
- (iii) 協助局長檢討上文第 2.2(ii)段所列各項事宜，並於有需要時重新釐訂，以達致下文第 4.1 至 4.3 段所闡明的工作目的、使命和目標；
- (iv) 確保在部門內委派合適的人員負責每項計劃，並根據所獲資源，作出適當的組織及人手編配；
- (v) 根據與局長所訂協議，在各項計劃及工作層面製訂服務目標，並監察其成效；
- (vi) 與局長每季檢討達致目標的進度，以及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vii) 每年在特定時間與局長檢討能否達致所訂目標，並按此制訂未來 12 個月的方針與目標；
- (viii) 闡述香港電台的運作及管理事宜；及
- (ix) 改善內部制度及架構，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取得最大成效。

### 3 工作計劃

#### 3.1 工商及科技局所負責的香港電台的主要工作計劃為：

- (i) 提供多頻道電台服務；
- (ii) 提供服務公眾的電視製作；及
- (iii) 新媒體服務。

### 4 目的

#### 4.1 香港電台的目的是透過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和新媒體服務，為香港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香港電台會致力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 4.2 香港電台的使命為：

- (i) 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ii) 適時與不偏不倚地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 (iii) 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
- (iv)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

(v)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社會對小眾興趣節目的需要。

4.3 在此前前提下，每項計劃的目標為：

(i) 電台服務方面——

- (a) 透過廣播頻道均衡地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b) 製訂及實施使各廣播頻道皆具特色的策略，吸引社會不同階層人士；
- (c) 提供均衡、客觀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
- (d) 為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提供溝通渠道，讓他們能就涉及公眾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 (e) 提供 24 小時中文及英文新聞報導；
- (f) 製作及發展鼓勵觀眾及社區參與的節目；
- (g) 製作及發展節目，培養社會人士對古典音樂、文化及藝術的興趣；及
- (h) 提供小眾興趣節目。

(ii) 電視服務方面——

- (a) 提供高質素的電視製作，主要為照顧商營電視台未能滿足的市場需求；
- (b) 繼續在商營電視台的黃金時段內播放港台節目；
- (c) 提供均衡、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
- (d) 為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提供溝通渠道，讓他們能就公眾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 (e) 以中文製作為重點；
- (f) 製作及發展鼓勵觀眾及社區參與的節目；及
- (g) 提供小眾興趣節目，包括培養觀眾對文化、音樂及藝術的興趣的製作。

(iii) 新媒體服務方面——

- (a) 在互聯網上提供適量高質素的電台和電視節目；

- (b) 重點推行網上學習計劃；
- (c) 提供培養文化和藝術興趣的節目；
- (d) 為全球互聯網使用者提供溝通渠道；
- (e) 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和英文製作和發展互聯網內容；及
- (f) 以最新的串流格式和具移動連接的功能提供節目。

## 5 財政計劃及管制

- 5.1 財政計劃及管制規定將由局長於每年進行資源分配工作及製備周年預算時製訂。
- 5.2 在評估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時，會考慮到一些處長未能控制而導致偏離所訂預算的因素（如立法會或行政會議發出未能預見的指令）。
- 5.3 香港電台於周年預算及資源分配工作中所擬備的帳目，須包括服務表現與所訂財政及非財政目標作比較的資料。